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5-057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登记数量：35.00 万份
- 二、登记人数：23 人
- 三、期权简称：力博 JLC2
- 四、期权代码：036606
- 五、登记完成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不超过 979.00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944.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 96.4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93%；预留授予 35.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 3.5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9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者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6、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7、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

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25 元/股。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一致。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

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相关制度实施，各行权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徐翔先生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4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5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 (一) 授予日：2025 年 8 月 27 日。
- (二) 行权价格：12.25 元/股。
- (三) 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 (四) 期权简称：力博 JLC2。
- (五) 期权代码：036606。
- (六) 登记完成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 (七) 登记数量：35.00 万份。
- (八) 登记人数：23 人。
- (九) 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份)	占预留授 予总量的 比例	占股本总 额 的比例
1	NG CHEE BOON	马来西亚	核心员工	40,000	11.43%	0.01%
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 （22 人）			310,000	88.57%	0.06%
合计				350,000	100.00%	0.07%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2：以上百分比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